#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 格的议案》

基于公司已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842.4 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为4.82 元/股。

详见公司公告(2022-049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9 人离职和 8 人未达到全部 行权条件, 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42,624 万股由公司统一 注销。

详见公司公告(2022-050 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数量237.816万股,行权价格4.82元/股,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9月28日。行权期内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详见公司公告(2022-05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